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

名 称: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基机械

股票代码: 002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 称: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龙口外向型经济开发区隆基路1号

通讯地址: 山东龙口经济开发区龙水路西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基机械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5号)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 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 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隆基机械、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基集团	指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_书	1日	告书 (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1世界10万	1日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龙口外向型经济开发区隆基路 1 号
- 3、法定代表人: 张乔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于中国,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14.35 万元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681018019339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济性质: 民营
 - 8、经营期限: 1995年1月23日至2015年1月22日
 - 9、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802662468
- 10、主要经营范围:气泵、水泵、机油泵、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及五金交电、化工、日用杂品、百货、建材、家俱、办公设施、装修装璜、装璜材料、园林设计、工艺品制作、餐饮住宿、烟酒副食品、服装、旅游纪念品、水产品。
 - 11、主要股东: 张乔敏, 张海燕, 张超, 王其文, 刘玉里, 孙居波, 刘洪玉。
 - 12、通讯地址:山东龙口经济开发区龙水路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 居留权	兼职情况
张乔敏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	无	隆基机械董事、隆基三泵



						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口市 隆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隆基制动 毂董事长、隆基精确制动 董事长
张海燕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隆基机械董事长兼总经 理、隆基制动毂总经理、 隆基精确制动总经理
张超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隆基制动毂董事、隆基精 确制动董事
王其文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隆基机械董事
刘玉里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隆基机械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未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核准,隆基机械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400,000股。隆基集团作为隆基机械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56.25%下降到发行后的45.18%,下降11.07%。隆基集团目前持有隆基机械67,500,000股,发行完成后,隆基机械总股本为149,4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比例为4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核准,隆基机械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400,000股。隆基集团发行前持有公司67,500,000股股票,发行后认购0股,持股比例由56.25%变更为45.18%。有关隆基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隆基集团持有隆基机械67,500,000股股份,占隆基机械总股份的56.2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隆基集团持有隆基机械45.18%的股份。

股东名称	本次变	动前	本次变动后		
放示石柳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67, 500, 000	56. 25	67, 500, 000	45. 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20,000 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双方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 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 2013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除此之外,隆基集团拥有权益的降基机械股票不存在任何条件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目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隆基机械股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 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隆基机械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乔敏

日期: 2013年5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隆基机械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 区
股票简称	隆基机械	股票代码	002363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龙口外向型经济开发区隆基路 1号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 □ □ (请注明)因非2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机行法院裁定 □ 州行法院裁定 □ 増与 □ 公开发行股票,原有股权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数 权益的股份市份 量及占上市份 时例	持股数量: 6,750 万 股	持股比例	: 56. 25%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	比例: -11.07%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签字页)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乔敏

日期: 2013年5月10日

